

证券简称：许继电气

证券代码：000400

公告编号：2013-17

#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78,272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，派 1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6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8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

【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6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78,272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91,753,600 股。

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 年 5 月 13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 年 5 月 14 日

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3 年 5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股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669	许继集团有限公司

五、本次所送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3 年 5 月 14 日。

六、股本变动情况表

单位：股

股份类型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数	本次变动后	
	股数	比例		股数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93,359,394	24.68%	28,007,818	121,367,212	24.68%
1、国家持股					
2、国有法人持股	73,317,220	19.38%	21,995,166	95,312,386	19.38%
3、其他内资持股	20,042,174	5.30%	6,012,652	26,054,826	5.30%
其中：境内法人持股	19,886,221	5.26%	5,965,866	25,852,087	5.26%
境内自然人持股	155,953	0.04%	46,786	202,739	0.04%
4、外资持股					
其中：境外法人持股					
境外自然人持股					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284,912,606	75.32%	85,473,782	370,386,388	75.32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284,912,606	75.32%	85,473,782	370,386,388	75.32%
2、境内上市的外资股					
3、境外上市的外资股					
4、其他					
三、股份总数	378,272,000	100%	113,481,600	491,753,600	1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股后，按新股本 491,753,600 股摊薄计算，2012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6752 元。

八、有关咨询办法：

咨询地址：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 1298 号公司证券投资管理部

咨询联系人：李维扬 贾 征

咨询电话：0374-3212348 3212069

传真电话：0374-3363549 3212069

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5 月 7 日